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西路1号院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殷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3,233,6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868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4人，董事张明、李慧曲、李昱彤、周均、程

雪翔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傅强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会议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32,9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股数 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监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32,9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股数 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一	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	2,635,586	99.9734%	700	0.0266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颖律师、蒙象君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小东	监事	任职	2025年2月7日	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7 日